

周琴明

合同编号: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黄岗游地配套道路工程

委托方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东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东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黄岗游地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黄岗游地配套道路工程

2、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大良街道红岗社区黄岗游地片区，为城中村范围内住房配套道路。拟新建7条市政道路路网总长约为1350m，路幅宽度含8m、10m及13m，均为城市支路。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服务内容：

- (1)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外业调查，收集工程设计资料及项目区有关资料；
- (2)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 (3) 协助开展方案评审相关事宜；
- (4) 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 (5) 协助甲方选取专家审核方案，并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承担的工作及报告负责，并按时、按质和按量完成编写内容；报告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切实可行。

(2) 确保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并协助并获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方案编制、协助办理行政报批相关事宜，并最终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协助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有关批复文件。提交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一式8份及电子文件（光盘）1份（包括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告数量）。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基础技术资料：项目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等相关文件，资料内容包括项目情况介绍、项目总投资、工期、项目及项目区地形图和总平面布置图电子版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提供方便。

3. 其他：方案编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甲方进行协调，并需主体工程设计部门提供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按建安费计取，金额为：2436.55万元；

2. 收费依据参照：大良城建办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参考收费基准(再下浮5%)，合计下浮55%计取服务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X	0.05	0.15	0.25	0.35	0.45	0.55	0.65	0.7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Y	3	9	15	21	27	32.2	36.6	41

$$\text{计算公式：} Y=Y_1+(X-X_1) * (Y_2-Y_1)/(X_2-X_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

$$9+(2436.55-1500) \times (15-9) / (2500-1500) =14.6193 \text{ 万元}$$

按上述费用下浮55%后计算：14.6193×(1-55%)=6.578685万元，

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伍分（¥65786.85元）。（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费用）。

3.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收费基价以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为基数计取并办理结算，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注：（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保密性并承诺仅供本研究工作使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收回提供各项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8份及电子文件（光盘）1份（包括提交给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告数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批复文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或不履行合同时，应给对方赔偿相应损失，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甲方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本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编制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因甲方不能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造成编制工作不能按时进行，则编制时间顺延；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文件质量低劣，乙方除负责完善或返工外，并酌情扣减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陈日升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广东飞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桂琼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账户账号：44470101040004837



